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现将公司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年5月19日，该议案经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25日，公司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线上结合线下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

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内容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方面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